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（市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大通湖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:

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湖南省2022年调整最低工资的通知》（湘人社规[2022]6号）文件精神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《关于益阳市2022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益人社发[2022]18号），自2022年4月1日起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（适应于全日制劳动者）调整为1550元/月。

根据《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稳企稳岗稳就业十条措施>的通知》(湘人社规〔2020〕2号)文件规定，失业保险待遇为最低工资标准的90%。按照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，从2022年4月1日起，我市失业保险金标准作相应调整，中心城区从1242元/月调整为1395元/月，沅江市、南县、桃江县、安化县、大通湖区从1098元/月调整为1395元/月。

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11日